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等资金安排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具体业务种类等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